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消字第 1080821537 號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部 長 徐國勇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

- 一、滅火設備。
- 二、警報設備。
- 三、避難逃生設備。
- 四、消防搶救上必要之設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第 三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如下：

-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檢修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辦理前項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如附表一。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前項檢查前，應確認必要設備及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校正。

第 四 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檢修基準公告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檢修方法及表格進行檢修及申報。

第 五 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底或五月底申報備查者，得延至同年六月底前或八月底前。

第 六 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三）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校正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第七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如附表四），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 一、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檢修報告書及文件。
- 二、依前條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立即改善有困難者，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如附表五）。
- 三、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
- 五、使用執照影本。
- 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場所者，免附。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 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 二、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七規定位置附加標示。
- 三、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前項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者，消防機關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

第九條 經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辦理當次檢修及申報備查：

- 一、甲類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 二、甲類以外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加熱試驗器	加煙試驗器	煙感度試驗器	加瓦斯試驗器	流體壓力計
水壓表(比托計)	泡沫試料採集器	比重計	噪音計	空氣注入試驗器
減光罩	三用電表	電壓計	光電管照度計	相序計
轉速計	糖度計	電流計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電阻計(得測二百五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扭力扳手
風速計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接地電阻計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所有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p>備註：</p> <p>一、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p> <p>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p> <p>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p> <p>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與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p> <p>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p> <p>(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p> <p>(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p> <p>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p> <p>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p>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電 話	(O) :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煙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申報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檢修機構 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附表六

一、檢修機構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 所 名 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二、檢修人員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〇〇年度	
場 所 名 稱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附表七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裝置本體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
水霧滅火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三)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煙滅火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於分電盤回路開關附近標示。

註二：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三：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